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4 月 10 日送达至每位董事；
- 2、本次董事会于 2022 年 4 月 13 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 3、本次董事会应参加会议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
- 4、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庆凯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全体监事、总经理及部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
- 5、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有利于对核心人才形成长效激励机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激励计划拟授予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摘要》。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林浙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并通过《关于〈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为了达到本激励计划的实施目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考核管理办法，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和可操作性，能够对激励对象起到良好的激励与约束效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林浙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表决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请见公司于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 2022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有关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情形时，按照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对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4）授权董事会在符合相关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

（5）授权董事会审查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行权条件是否成就，以及激励对象实际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办理股票期权行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管理，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参

与资格，相应地，激励对象已获授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

(7) 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激励计划的调整，在不违背本激励计划有关规定的情况下，不定期调整本激励计划的配套制度。若相关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要求该等修改行为需得到股东大会或/和相关监管机构批准的，董事会的该等修改行为必须得到相应的批准；

(8) 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本激励计划所涉的其他事宜，但有关规定明确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9) 上述授权事项中，有关规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除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10) 股东大会向董事会授权的期限与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一致。

本议案关联董事徐林浙先生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表决通过。

本议案需提交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并通过《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

同意公司为盘活存量资产，提升资产整体运营效率，在确保正常经营的前提下将公司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江边村的部分闲置厂房、宿舍对外出租，同意公司与承租方签订相关租赁合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签署租赁合同暨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25）。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5、审议并通过《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于 2022 年 5 月 6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上的《关于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2-026）。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通过。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13日